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自行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浚县善堂镇湾子村、吴家村、康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浚县善堂镇湾子村、吴家村、康村村组道路及下水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鹏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鹏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